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82號

原告 楊理甄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被告 李紹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曾於民國100年10月間加入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德信公司）並就該公司多層次傳銷組織於100年11月間支付3萬5,400元取得1個經營權。嗣於101年6月間被告遊說原告加入被告經營團隊「肯夢天團」傳直銷組織由被告代為管操盤，原告遂於101年間於搭乘友人王相凱座車之交付4萬元予被告作為加入其團隊1經營權費用（1球經營權為3萬7,800元）。又於101年10月6日經其遊說，於友人李之涵陪同下，再交付被告3球經營權費用11萬4,000元，原告並告知被告此4球經營權係為小孩購買，待小孩成年後即轉給原告小孩。嗣於102年被告又陸續向原告遊說「肯夢天團」有15層事業經營權，旗下組織封頂後有賺錢契機，倘原告再購買21球由被告代管，可取得獨立經銷商資格。原告因此再購買21球（計79萬3,800元），並於102年5月9日交付80萬元予被告。詎被告取得原告交付資金後，雖向原告佯稱已加入盛德信公司傳直銷體系，但實際未以原告名義加入，而將資金作為其與女友曾佩琪實質控制之「月舍有限公司」（下稱月舍公司

01) 經營權資金。同期間被告一再向原告稱事業經營多年才有
02 成果，要原告耐心等待。遲至106年11月25日原告與王文龍
03 見面後，才發見所謂「肯夢天團」為月舍公司所有，而月舍
04 公司已於106年5月遭盛德信公司終止經銷契約，令原告錯愕
05 不已。

06 (二)嗣於107年間經兩造多次洽談後，被告同意於107年12月底支
07 付原告200萬元，於108年3月底再支付原告200萬元，合計共
08 400萬元。詎屆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爰本於兩造間約定（
09 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74號卷第60頁）提起本
10 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1 (三)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對話紀錄（
13 詳原證1、2）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
14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
15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造間約定契約關係提
16 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20 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滿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傅淑芳